说 明

《淮北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已于2024年1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2024年3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，按照省厅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，现再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工作安排，“标准”应于2025年4月底前报省政府常务会研究，鉴于工作时间紧，同时“标准”已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决定再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天。

2025年3月6日